

接受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提供之進修獎勵金後，得否再向服務機關申請進修費用補助疑義
發文機關：公務人員保訓委員會
發文字號：公務人員保訓委員會 91.05.31. 公訓字第9103017號書函
發文日期：民國91年5月31日

查「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培育原住民專門人才獎勵要點」第三點及第四點有關「深造教育」之獎勵內容及方式規定，原住民於國內大學院校研究所博（碩）士班就讀者及完成研究所學業獲得學位者，分別給予獎勵金，其獎勵各以一次為限；就讀國內大學院校碩士班者獎勵新台幣（以下同）二萬元、博士班者獎勵三萬元；獲得碩士學位者獎勵八萬元、博士學位者獎勵十萬元。獲得博（碩）士學位者，申請獎勵金時，須檢附博（碩）士學位論文。基上，揆其要點規定意旨，行政院原民會係為培育優秀傑出原住民人才，鼓勵積極學習，以貢獻所學服務社會，且適用對象以具有原住民身分者為限，應屬獎勵性質之規定。

另公務人員申領進修費用補助部分，按本（九十一）年一月三十日公布施行之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十二條規定，選送進修之公務人員，得給予相關補助；自行申請進修，其進修項目經服務機關學校認定與業務有關，並同意其前往進修，其進修成績優良者，得給予部分費用補助。本會為使該法順利施行，已依該法第二十條規定，研擬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草案，查該草案第七條規定：「本法所稱選送，指各機關（構）學校基於業務需要，主動推薦或指派公務人員參加與職務有關之訓練或進修。本法所稱自行申請，指公務人員主動向服務機關（構）學校申請參加與職務有關之訓練或進修。」同草案第十九條規定：「（第一項）本法第十二條所稱各項費用補助範圍如下：一、學費、學分費或雜費。二、出國期間之生活費、交通費及保險費。三、其他必要費用。（第二項）前項費用得由選送機關（構）學校或服務機關（構）學校視預算經費狀況酌予補助。」同草案第二十條規定：「（第一項）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所稱進修成績優良，指進修之成績各科均及格且平均達七十分以上或相當之等級。無進修成績評定者，應提出進修報告，經服務機關

（構）學校認定具有相當參考價值。（第二項）進修人員應於收到學校成績通知書後二個月內，檢附該通知書及繳費收據申請補助進修費用。無進修成績評定者，應於進修結束後二個月內，檢附前項進修報告及繳費收據申請補助進修費用。」上開草案條文，於考試院會同行政院發布施行後，即據以辦理。

至目前公務人員申領進修費用補助，係依行政院八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台八十二人政參字第二三八〇三號函規定，各機關因業務需要，同意編制內公務人員參加在職進修者，其進修期間所需「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等項目，得於學期結束後憑成績單（不及格不予補助）及繳費收據申請補助，但各主管機關得視預算經費情形從嚴規定。

綜上說明，公務人員申領進修補助費用，係由服務機關給予進修人員適當之費用補貼，屬補助性質，其與上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勵要點之規定意旨、適用對象、給予費用額度及範圍等事項不盡相同。爰此，

臺端得向服務機關申請進修費用補助，惟服務機關仍應依上開規定，審酌預算經費狀況酌予辦理。（公務人員保訓委員會91.05.31. 公訓字第九一〇三〇一七號書函）